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事前仔细审查,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我们查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远明 阎洪生 谭光军 胡小龙

2022年4月28日